

時事隨筆

——  
默禱

「……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。」（尼二：4）在尼希米的環境裏，當公開敬拜耶和華不被允許的時候，他還可以隨時默禱他的神。他不像但以理雙膝跪在神前，每天三次宣告禱告神。但是他一有難處、一有需要——甚至在不信耶和華的君王面前——默禱還是可以的。

現在，在美國這個國家，連默禱的自由，都可能一步一步被剝削了。

新聞

本年十二月六日，洛杉磯時報有一則新聞，報導美國最高法院即將受理阿拉巴馬州州府上訴的要求

；維持州憲給予各級學生在上課中「默禱」一分鐘的權利。這一分鐘之內，各人可以禱告他自己的神，如果不信有神的，可以不必禱告，但是要維持安靜，不許出聲。

這條法律，是美國法院禁止學校公禱（廿二年）之後，阿拉巴馬州退而求其次的妥協辦法。一九八一年以來，阿州正式立法通過，每天第一節課之前，各班級老師可以宣佈有一分鐘默禱的時間。不贊成學校中有公禱的不信派對這辦法原也容忍無異議。沒想到一九八三年半路殺出一個程咬金來。有某律師自稱為無神論者的，因三個女兒在各級公立學校讀書，也要如此這般奉行老師指示。孩子們回家之後如是這般告訴乃父；某君就勃然大怒，認為校方干犯他的人權，於是他告將官司起來。（反正他老兄打官司不花律師費用。）當下州政府成了被告，卯上勁來，你來我往，纏訟經年，現已正式進入最高法院。

司法獨立

美國講究司法獨立，但是司法獨立的根基是神。祂是最後的審判者。現在，拿着聖經宣誓公正不阿的法官，所要判的是這樣一件案子！恐怕他也祇能聽完兩造辯論的理由，然後從他自己都沒有把握靠得住靠

不住的良心裏，作成一個結論了！他作結論的時候不能向神禱告、或者默禱求智慧呢？好在沒有人問大法官自己裏面的事，假設他是「公正」，接受他的權柄便了。

司法獨立的意思，狹義的說；就是政治不干涉司法，所以連行政部門一樣可以作被告。但司法真正獨立祇是理想。因為大法官實際上還是由總統任命的；在合格的人選中，總統還有相當大的彈性自由。總統不是民選的嗎？難道不認識潮流、不考慮民心向背嗎？前幾年不是才任命一位女性大法官嗎？難道這和女權運動全無關係嗎？事實上，今年大選年中，就已經有人預測雷根總統連任之後，誰最有可能出任新的三位大法官了。誰作大法官，也會影響判例。

## 政教分離

美國最喜歡講「政教分離」。「政教分離」的原意，在清教徒立國的時候（大都是敬虔的基督徒），因有鑑於英國國教的體系，妨礙了教會的獨立性，才創此一制；免得政治家利用宗教。這是用來保護教會的，絕對不是用來反對福音的活動之用。事實上，早期的政治家中有許多極優秀的基督徒，靠着神的恩典，秉行公義、治理人民。他們真無愧於以信神立國、

One Nation Under God, In God We Trust 的招牌！可歎當時美國先祖們刻意「預防」政治家干預宗教的深謀遠慮，並不能竟全功！政治家們倒底還是干預了宗教；並且更厲害的干預、甚至到了要立法禁止禱告的地步！

今年大選，宗教也是個熱門題目之一。這就奇妙了！因為雖說是「政教分離」，基督徒從政是可以的。但是一旦當選，就最好不堅持打起基督徒的旗幟？免得「影響政治」。這是候選人與選民之間所玩「心照不宣」的把戲。所以從總統以降，各級候選人，無不紛紛「表態」，爭取各方群眾。在南加州這帶，有兩位州參議員勢均力敵，更是好戲連台，各種宣傳品到處紛飛。本來，小子無意仕途，作個好公民，投票即可。不想來了一封信，幾位牧師先生連名為某君撐腰，證明他「並不是反對學校中有公禱、甚至選投票贊成默禱」云云！

罷了！罷了！現在總算選舉已過，我再說句公道話，不至於有「助選」之嫌。如果連「默禱」（也包括各種宗教的「默想」）的權利都要大費周章、立法定規，下一步，恐怕可以立法定規各級學生到校之前，應先行思想檢查，連有神的思想都不許可帶進校門了吧！這些人，實在是假「政教分離」之名，行「以政干教」之實了。

## 基本人權

這些話，說是這樣說；但無論判決下來如何，總有它的法律力量，全美國各州也會根據這判例，各自調整他們的州憲。大體基督徒，除了少數的「行動黨」(Action)，都不會有什麼太積極的舉動或干預了。從我們的立場來看，如果連默禱都不許，恐怕其餘憲法所賦予的宗教權利，更要節節敗退了。

本來，「政教分離」與「司法獨立」是很好的理想；但是惟一不能分離、不能獨立的是「人」。焦點都在「人」身上。人權的根據是憲法呢？還是根據神？如果是根據憲法，誠然「司法獨立」應當掛帥，如果人的尊嚴是根據神的創造，人就該有信仰的自由。但是「政治」的意思就是說，你永遠不能叫所有意見不同的人都百分之一百同時滿意！

「究竟在學校裏該不該允許禱告？」與其這樣問，不如問：「禱告的界線應該劃到那裏？」不信派的人處心積慮抵擋聽見「福音」的機會，更加防範兒女聽見福音，所以巴不得立下法來，禱告祇止於教會大門口的裏面就好！或者沒有教會更好！但是這實在大妨礙別人聽見福音認識真神的自由，尤其是他們自己的子女！什麼時候，你把傳福音的權利擋住了，就是宗教自由擋住了。

## 爭戰

這幾年來，美國人民對於福音少量的覺醒，引起人們對宗教自由大規模的挑戰。這原不足為奇。不信派經過幾個世紀的努力，原已佔住學術界、思想界的重要，但是因為近年來知識分子開始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校園裏興起了大大小小的福音運動，這就不能不另眼相看了。有什麼人比在學生時期更沒有成見呢？

福音本來是個爭戰；一切爭戰都是此消彼長、得寸進尺。現在我們衆人眼目所注意的是學校中能否默禱的問題；但是這不是惟一的灘頭陣地。並且，不論這一戰役的勝敗得失如何，大爭戰還沒有完。爭戰一直要到主再來的時候才算完結。其實，論得失，讀中英文聖經的人，應該已經看出，要裁定可否默禱，已是一大退步了。因為在英文聖經中，尼希米記並沒有題「默禱」；原文就是禱告。中文聖經譯為默禱，是「想當然耳」，全本英文聖經，恐怕找不出一處「默禱」的字樣。但是無論如何，不管這場官司打下來勝負誰屬；是「乘勝追擊」也好，是「敗中求勝」也好，我們都要看見傳福音的重要。不論得不得時，總要搶救靈魂。